

入中論講記

月稱論師 造頌

法尊法師 譯講

隆蓮比丘尼 筆記

我非有色色非我，色中無我我無色，
當知四相通諸蘊，是為二十種我見。
由證無我金剛杵，摧我見山同壞者，
謂依薩迦耶見山，所有如是眾高峯。

此總結我執數也。

我非有色者，謂非蘊屬我也。

色非我者，謂蘊非與我一體也。

色中無我者，謂我非依蘊也。

我無色者，謂蘊非依我也。

如是四相，通於五蘊，故有二十種我見。

此唯就世人說也。

若就外道說，加離五蘊我，應有二十五種我見。

無明地上我見之山，日日增長。

依我見山，分出此二十高峯。

見道之時，由證無我，以金剛智杵，摧我見山，

此二十見如眾高峯，亦同時摧壞。……

故我執依非實法，不離五蘊不即蘊，
非諸蘊依非有蘊，此依諸蘊得成立。

結出自宗。

由上已破諸計，故知我執所依，必非實法，

非離蘊，

非即蘊，

非依蘊，

非蘊所依，

非能有諸蘊。

唯有依諸蘊積聚，假有之我，為我執所依。

如不許車異支分，亦非不異非有支，不依支分非支依，非唯積聚復非形。

此以車喻顯七相推求，我不可得。車喻我，車之支分，車箱車軸等喻五蘊。依箱輪軸等，假立為車。

一、不許車異支分者，喻不許離蘊我，離箱輪軸等，車不可得故。

二、亦非不異者，謂車與輪軸等亦非完全是一，喻不許我與蘊一。車與輪軸一，車體應成多，故不應理。

三、非有支者，謂若車有實體即不能有輪軸等，非實有車才能有輪軸。喻無實我能有五蘊。

四、不依支分者，謂無實車依於輪軸，喻無實我依於五蘊。

五、非支依者，謂非有實車，為輪軸所依，喻無實我為五蘊所依。

六、非唯積聚者，非唯輪軸縱橫堆積一處，便生車體，喻非五蘊聚積，便生實我。

七、非形者，謂非唯輪軸積聚有如是形，便為實車；喻非五蘊和合形相，便為實我。

此七相中前五相，前已破訖。後二相前唯略破，下當廣釋。